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核查意见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汽集团”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旅投”）持有的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旅免税”）100%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海汽集团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调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海汽集团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所涉及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披露的释义相同。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前的本次交易方案

1、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为海旅免税 100%股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并经海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 01595 号），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联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海旅免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海旅免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为 408,038.00 万元，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50,440.07 万元相比增值 357,597.93 万元，增值率 708.96%。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海旅免税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408,038.00 万元。

2、业绩承诺期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若本次交易于 2023 年实施完毕，该三年为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若本次交易于 2024 年实施完毕，该三年为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以此类推。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对交易方案进行了以下调整：

1、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为海旅免税 100%股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并经海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 852 号），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联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海旅免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海旅免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为 408,038.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海旅免税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408,038.00 万元。

鉴于华庭项目进展不及预期，对于华庭项目现以净资产 3,000 万元作价，与原收益法估值 42,161.30 万元差距 39,161.30 万元。由海南旅投对海旅免税增资 39,161.30 万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资产评估报告的说明》，海旅免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08,038.00 万元，与经海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结论一致；同时交易作价亦保持不变，仍为 408,038.00 万元。假定本次增资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归母净资产为 89,601.37 万元，标的公司增值率为 355.39%；假定本次增资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完成，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归母净资产为 100,411.75 万元，标的公司增值率为 306.36%。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海旅免税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408,038.00 万元。

2、业绩承诺期

若本次交易于 2023 年实施完毕（即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若本次交易于 2024 年或 2024 年之后实施完毕，该业绩承诺期为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若本次交易于 2024 年实施完毕，该三年为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以此类推。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其他调整。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一）现有政策法规对重组方案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认定适用意见如下：

“（一）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

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

（二）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三）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会

议可以提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等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涉及交易对象、交易标的范围、交易作价、发行价格、配套募集资金的变更，因此，前述交易方案调整不满足前述规定中的交易方案重大调整标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方案调整。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等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上市公司已就本次方案调整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田 斌 王 瑀 袁 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